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11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1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九、 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对应的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清大紫育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六合数字	指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紫光在线	指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六合数字与紫光在线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的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委托，就其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清大紫育”）之事宜，担任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

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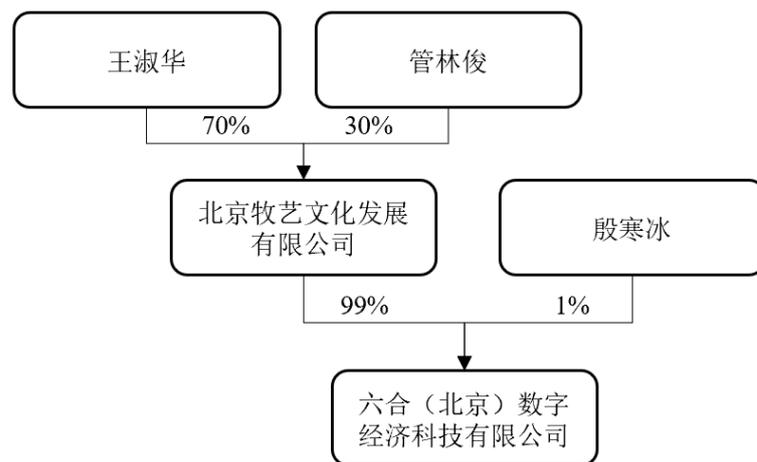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BMGPEF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嘉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金安桥 1 号楼二层 229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牧艺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41974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淑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销售首饰、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12-2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牧艺文化持有六合数字 99% 的股份，为六合数字控股股东；王淑华、管林俊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牧艺文化 70%、30% 股权，间接持有六合数字 99% 的股份，为六合数字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淑华，女，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牧艺文化执行董事。

管林俊，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牧艺文化商务总监，六合数字执行董事。

(三) 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林俊	执行董事
2	李嘉琦	总经理
3	丁楠	监事
4	殷寒冰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情况,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除收购人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信息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品牌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餐饮管理;打字复印;市场调查;摄影扩印服务;销售乐器、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劳务分包;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7.31 万元,北京阜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460.76 万元。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

适当性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清大紫育之事项损害清大紫育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六合（北京）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2月22日，收购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紫光在线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30万元。

2、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2月22日，紫光在线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清大紫育64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六合数字，转让总对价为430万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清大紫育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3年2月22日，收购人与紫光在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紫光在线将其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六合数字，转让价格为0.6719元/股，转让对价为43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将持有清大紫育6,400,000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59.2593%，六合数字将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六合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淑华、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相关说明及访谈收购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

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股份总数的 59.2593%。本次收购将导致清大紫育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王淑华、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清大紫育，进而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清大紫育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如将来对清大紫育主要业务调整，清大紫育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前，清大紫育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清大紫育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六合数字通过收购清大紫育股份取得清大紫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清大紫育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状况，适时寻求具

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清大紫育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清大紫育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清大紫育的员工聘用计划。

6、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清大紫育与收购人六合数字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清大紫育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清大紫育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

(1)关于保证清大紫育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4)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6)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7)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8)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9)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10)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等。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清大紫育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清大紫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陈进进

经办律师:

李峰

经办律师:

吴晓宇

2023年2月22日